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聲字第17號

聲請人 皇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蓓

代理人 李易撰律師

許家華律師

相對人 元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誠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高韻萍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君豪